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2018〕29号公告）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	<p>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